

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公布

一、彰化縣文化局為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品之取得、鑑價、減損追償、註銷等事宜，特設置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依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作業要點辦理典藏品審議。

（二）典藏品之鑑價。

（三）外借之典藏品遺失或損壞時，追償賠償金額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典藏品減損時，註銷、維修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典藏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彰化縣文化局局長或副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敦聘學者、專家組成。

本會為任務型編組，依各典藏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，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。

本會視審議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
四、本會外聘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、機構，從事美術人文研究或教學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賞能力者。

（二）從事藝術史、藝術評論、展覽策劃等工作，成就卓越者。

（三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十年以上，成就卓越者。

（四）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，並對美術品審查具有鑑識能力者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- 六、本會外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下支應。